**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关于博士安家费的规定**

为加强我院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队伍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打造适宜科技人才早成才、早出成果的环境。经2015年3月31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医院对当年公开招聘录用的具有博士学位（应届）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安家费。

1. 享受博士安家费的人员范围

经面试考核通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博士毕业学校为211、985工程院校或部属院校非在职培养的毕业生（含军医院校、首都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本硕学历至少应为省属院校毕业。

2.经国家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国（境）外博士研究生。

3.在科研方面取得一定业绩的全日制统招非在职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作者）发表高水平的SCI文章，单篇IF不低于4分或总分不少于7分。

4.八年制博士毕业生。

5.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作者）发表高水平的SCI文章，单篇IF不低于7分或总分不少于15分。

二、享受额度

1.符合享受条件第1-4条之一者，可享受共12万元安家费，分5年享受，每年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享受当年安家费，第1、2年享受3万元，第3、4、5年享受2万元。

2.符合享受条件第1+3条或第2+3条或第3+4条者，可享受共18万元安家费，分5年享受，每年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享受当年安家费，第1、2、3年享受4万元，第4、5年享受3万元。

3.符合享受条件第5条者，可享受共24万元安家费，分5年享受，每年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享受当年安家费，第1、2、3、4年享受5万元，第5年享受4万元。

4.来院工作后，申请博士公寓人员，安家费相应递减20%。

三、考核及管理

1.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安家费。考核不合格，取消本年度安家费。

2.在医院工作满10年，此期间离职需退还全部安家费。

3.遵守医院相关工作制度，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医院辞退需退还全部安家费。

4.3年内申请人需完成以下工作。

①成功申请国家自然科学资金一项；

②发表SCI论文（单篇IF>5或总和IF>7）；

专业技术岗位需完成其中一项工作，科研型专业技术岗需完成全部工作。如未完成，减少1/2安家费额度。

5.录用博士来院后，享受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及博士公寓等相关待遇，与各级政府的高端人才相关费用不可同时享受，以其中最高额度核算。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